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仲模(即曾華冠之繼承人)

住嘉義市西區北鎮街14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記：

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4年10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446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55-0	1	1000	
00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56-1	1	1000	
00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57-3	1	1000	
00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58-5	1	1000	
00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59-7	1	1000	
00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60-3	1	1000	
00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61-5	1	1000	

00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62-7	1	1000	
00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63-9	1	1000	
01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64-0	1	1000	
01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65-2	1	1000	
01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66-4	1	1000	
01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67-6	1	1000	
01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68-8	1	1000	
01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69-0	1	1000	
01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70-6	1	1000	
01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71-8	1	1000	
01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72-0	1	1000	
01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73-1	1	1000	
02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31974-3	1	1000	
02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65269-7	1	1000	
02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65270-3	1	1000	
02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65271-5	1	1000	
024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65272-7	1	1000	
025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65273-9	1	1000	
026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65274-0	1	1000	
027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65275-2	1	1000	
028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65276-4	1	1000	
029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65277-6	1	1000	
030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65278-8	1	1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